

漯河食品职业学院2022年省级高技能人才培养示范
基地食品机械实训建设项目一标段

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3-162



招采管理
ZHAOCAIGUANLI

采 购 人：漯河食品职业学院

代理机构：河南招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1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28
第五章 合同文本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漯河食品职业学院 2022 年省级高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食品机械实训 建设项目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食品职业学院 2022 年省级高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食品机械实训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3-162

2、采购项目名称：漯河食品职业学院 2022 年省级高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食品机械实训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960000.00 元

一标段：460000.00 元；二标段：1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960000.00 元

一标段：460000.00元；二标段：15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Z20230061 701	漯河食品职业学院 2022 年省级高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食品机械实训建设项目一标段	460000.00	460000.00
2	Z20230061 702	漯河食品职业学院 2022 年省级高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食品机械实训建设项目二标段	1500000.00	15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漯河食品职业学院 2022 年省级高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食品机械实训建设项目，拟采购糕点糖果及果品加工机械，满足教学需要，本项目共划分二个标段。

一标段：电磁熬糖锅、糖浆保温系统、搅拌机等（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二标段：液压与气压传动综合实训设备（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5.2. 质量要求：合格

5.3. 质保期：三年

6、合同履行期限：20 日历天（包含供货安装、调试及培训）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注：同一供应商，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a. 近六个月（近六个月指 2023 年 05 月至至今）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b. 近六个月（近六个月指 2023 年 05 月至至今）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年11月28日至2023年12月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CA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4.1 截止时间：2023年12月1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4.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5.1. 时间：2023年12月1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5.2. 地点：供应商代表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漯河市民之家五楼）开标现场进行磋商、解密及最后报价。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磋商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本项目采用“现场电子开标”开标方式，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开标大厅（<https://ggzy.ds.j.luohe.gov.cn/zfcg>）进行在线签

到，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响应人需要抵达开标现场，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7.2、响应人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响应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7.3、“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7.4、代理费用的收取：

1、收取方式：由成交人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2、收取标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用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豫招协【2023】002号文和漯财购【2018】16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向中标单位收取。

3、收取金额：一标段：7820.00元；二标段23000.00元

注：每家投标单位可参加多个标段投标活动，但只能中一个标段，按先中优先，后中放弃的原则确定中标人。前面标段的中标人自动放弃后面标段的中标资格，每家投标单位只能是一个标段的中标人。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漯河食品职业学院

地址：漯河市文明路与107国道交叉口

联系人：孙女士

联系方式：0395-32650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招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太康东路369号A区6号楼三层301房屋

联系人：钱女士

联系方式：1327306863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钱女士

电 话：13273068636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名称：漯河食品职业学院 地址：漯河市文明路与107国道交叉口 联系人：孙女士 联系方式：0395-3265021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招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太康东路369号A区6号楼三层301房屋 联系人：钱女士 联系方式：13273068636
1.1.3	项目名称	漯河食品职业学院2022年省级高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食品机械实训建设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漯河食品职业学院 2022 年省级高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食品机械实训建设项目，拟采购糕点糖果及果品加工机械，满足教学需要，本项目共划分二个标段。 一标段：电磁熬糖锅、糖浆保温系统、搅拌机等（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二标段：液压与气压传动综合实训设备（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1.3.2	质量要求	合格
1.3.3	合同履行期限	20日历天（包含供货安装、调试及培训）
1.3.4	质保期	三年
1.3.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p>1.4.1</p>	<p>申请人资格要求</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p> <p>注：同一供应商，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a. 近六个月（近六个月指 2023 年 05 月至至今）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b. 近六个月（近六个月指 2023 年 05 月至至今）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p> <p>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1.4.2</p>	<p>是否接受联合体</p>	<p>不接受</p>

1.5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6	分包转包	不允许
1.7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2.1	响应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5日前
2.2.2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5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ds.j.luohe.gov.cn/zfcg)”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负责。
2.2.3	响应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所有澄清均通过“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响应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响应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2.4	响应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所有修改均通过“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响应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响应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有关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澄清补充等；
3.2	磋商报价	每轮报价，仅有一个有效报价。
3.3.1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3.5.1	签字或盖章要求	1、商务标相应要求盖章处用CA锁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 3、响应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由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3年12月14日9:30分（北京时间）
4.2.2	响应文件递交	网上递交：响应人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

		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12月14日9: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供应商代表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漯河市民之家五楼）开标现场进行磋商、解密及最后报价。
5.2	磋商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响应人名称； (4) 响应人解密其响应文件； (5) 公布唱标信息；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方式	本项目实行“现场电子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需抵达开标现场（漯河市民之家五楼），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及最后报价等。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共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其余2人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主任。（全部由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技术类专家不少于2/3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由采购人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主任通过现场推荐方式确定。与响应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由磋商小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用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豫招协【2023】002号文和漯财购【2018】16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向中标单位收取。 收取金额：一标段：7820.00元；二标段23000.00元
8.2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结果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3	招标控制价	<p>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一标段：460000.00元；二标段：1500000.00元</p> <p>若响应人的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按无效标处理。</p>
8.4	知识产权	<p>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同意，响应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8.5	解释权	<p>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响应人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8.6	核实信用承诺函	<p>采购人有权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p>
8.7	合同融资告知函	<p>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响应人：</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响应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成交响应</p>

		<p>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p>9.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p>		
	<p>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p> <p>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p> <p>1.1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响应人首先需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https://ggzy.ds.j.luohe.gov.cn/zfcg）中进行企业注册并进行CA锁绑定（未有CA锁的请到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申请CA锁事宜）；然后方可登陆该系统参与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等业务操作，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p> <p>1.2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响应人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s://ggzy.ds.j.luohe.gov.cn/）“下载中心”下载即可。</p> <p>1.3企业注册入库：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ds.j.luohe.gov.cn/）”的“登陆”按钮进入“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页面下方的“企业注册”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p> <p>1.4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ds.j.luohe.gov.cn/）”上的“登录”按钮进入“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p> <p>1.5技术服务电话：</p> <p>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p> <p>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p> <p>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p> <p>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9206</p> <p>2、电子评标其他条款</p> <p>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p> <p>2.1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响应人上传的已加密响应文件，响应人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响应文件同ID的未加密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响应人原因导致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响应人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响应文件非同ID的，导致不能导入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p>	

	<p>标。</p> <p>2.2在编制响应文件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变更通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响应文件编制，未按照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p> <p>2.3响应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CA锁不当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磋商小组无法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且响应文件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p> <p>2.4响应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磋商小组有权否决其投标。</p> <p>2.5响应人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没有使用本项目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p> <p>2.6所有响应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均按格式中规定盖章或签字，未按规定盖章或签字,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p> <p>2.7注意事项： 关于CA锁PIN码的，就是CA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CA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pin码过多，导致当前CA锁被锁定，由于pin码的再次开通CA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响应人自己忘记pin码而导致CA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响应文件，由响应人负责。</p>
<p>10、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招投标）</p>	
<p>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说明和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招投标）：</p> <p>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响应文件将采用CA加密。</p> <p>2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发放。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直接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工程图纸及其他有关资料、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p> <p>3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p> <p>（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响应文件均采用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响应人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响应文件导入投标工具（若含技术标、资信标的也应编制完成后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CA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已加密响应文件”；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响应人名称）.已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采购。

1.1.2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质量要求、合同履行期限、质保期、交货地点

1.3.1本项目采购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项目质量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4本项目质保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5本项目交货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响应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相关的资格要求。

资格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2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1.5.1响应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9.1 响应人自行踏勘项目现场，采购人不再组织。

1.9.2 响应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响应人须自行踏勘项目场地和相关周边环境后编制响应文件，响应人对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自行负责。

1.9.5 响应人若中标后自行负责协调项目现场周边环境并承担相应费用。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转包

不允许。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响应人须知
- (3)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 (5) 合同文本
- (6) 响应文件格式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至少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5日前，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询问与质疑”栏目中提出。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5天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ds.j.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2.3 响应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响应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磋商截止时间5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并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ds.j.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响应人及时关注网站信息，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3.2各响应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负责。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磋商承诺书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资格审查资料（信用承诺函）
- 六、磋商报价明细表
- 七、技术偏差表
- 八、技术、综合部分
- 九、响应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 十、响应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3.2 磋商的语言与计量

3.2.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以中文文字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证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3.2.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磋商报价

3.3.1 磋商报价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

3.3.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包含本项目在服务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

3.3.3 响应人应在响应文件中标明投标的总价，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4 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5 供应商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

注：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相关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

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磋商有效期

3.4.1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4.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5保证金

不收取；

3.6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公告第二项“申请人资格要求”

3.7 备选投标方案

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响应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8 响应文件的编制

3.8.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8.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8.3 签字或盖章要求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响应人通过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响应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响应文件，用于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响应文件，作为备用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响应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网上递交：响应人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2.2 响应人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3 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 4.3.2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响应人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 4.3.3 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响应人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 4.3.4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开标

5.1磋商时间和地点：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参加磋商的响应人是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应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不参加的其被委托人应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准时签到参加。

响应人代表还须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到开标现场完成响应文件解密工作，或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采用现场解密的方式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工作。

5.2磋商程序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 （3）公布响应人名称；
- （4）响应人解密其响应文件；
- （5）公布唱标信息；
- （6）开标结束

5.3 磋商

5.3.1 磋商组织：磋商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其中采购人代表人数不超过磋商小组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总人数为不少于 3 人的单数。

5.3.2 磋商小组按先初审、后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密封情况完好的响应文件根据本须知第 5.3.3 款及 5.3.4 款规定的内容进行初审。

5.3.3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 （1）磋商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
- （2）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4) 磋商资格不合格的响应人。在初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响应人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3.4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封面、报价函未按规定加盖响应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但未随磋商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2) 磋商响应文件中被授权人签字与参加磋商时被授权人签字不一致的;

(3)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4) 磋商响应文件中无磋商报价、无工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5)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3.5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分别与通过初步审核的响应人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签到逆顺序,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就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 磋商小组将允许响应人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响应人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响应人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但磋商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3) 若磋商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4) 所有响应人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招标需求的响应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注:响应人最终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控制价;2、最终报价明显低于

成本价的，响应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5)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竞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位中标候选人同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

(6) 原则上进行二轮报价，如遇特殊情况，根据磋商现场情况经磋商小组讨论研究，可进行多轮报价。

5.3.6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将结果通知未中标响应人。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中标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响应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响应人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评定标准

5.5.1 采购人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从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根据符合招标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中标响应人。

5.5.2 在质量、服务不相等情况下不以价格作为中标之唯一条件。

5.6 磋商结果公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工作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磋商工作报告后 1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工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5.6.2 采购人在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公告期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接到投诉的，可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发出中标通知书。

6 合同授予

6.1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 签订合同

6.2.1 响应人的最后一轮报价为中标价，中标价即为合同价。

6.2.2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7 纪律和监督

7.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 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 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投诉响应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竞争性磋商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8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附表：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响应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有相关业务
		《漯河市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承诺 函》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其他	符合“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所有要求
<p>响应人需将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以便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查询核实，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响应文件内复印件与所提供证明材料不一致者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p>			
2.1.2	形式评审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要求签字或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所有要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报价唯一	每轮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不超过最高限价
		投标内容	符合本次采购内容
		质量要求	符合“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3.5项规定

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条款号	评审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磋商报价：30分 技术部分：55分 综合部分：15分
2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 (30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p> <p>（1）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p> <p>（2）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p> <p>（3）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价格折扣（如有）</p> <p>2、据财政部、省财政厅（财库[2022]19号）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对于非专门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为10%，评标专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p> <p>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p>

			<p>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5、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本项目对供应商所投产品有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注：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9号文）且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报价给予1%的扣除。</p> <p>注：同一响应人，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3	技术部分（55分）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响应（25分）	<p>所投产品技术指标与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相比，全部响应，没有负偏离的得25分。有一项不满足扣2分，直到扣完为止。</p>

分)	实施方案 (10分)	<p>供应商须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根据实施进度时间合理性、工作计划安排完整性、进度保证措施及风险应对措施的可性进行综合评价。</p> <p>项目实施方案思路清晰、实施进度时间合理、风险应对措施得当、工作计划安排完整科学，得8-10分；</p> <p>方案思路基本清晰、实施进度时间基本合理、风险应对措施基本得当、工作计划安排基本完整科学，得5-7分；</p> <p>方案思路整体不合理或者不可行，得0-4分。</p>
	培训方案 (8分)	<p>供应商须提供培训方案，根据培训方案内容详实、培训时长进行综合评价。</p> <p>培训方案内容详实具体，培训时长充分且高效，满足用户需求的得6-8分；</p> <p>培训方案内容较详实具体，培训时长较充分，基本满足用户需求的得3-5分；</p> <p>培训方案内容一般，欠完备，培训时长基本满足用户需求的得0-2分。</p>
	质量保证措施 (6分)	<p>供应商须提供质量保证措施，根据质量保证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价。</p> <p>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合理，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5-6分；</p> <p>质量保证措施较完整合理，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3-4分；</p> <p>质量保证措施一般，整体措施较差得0-2分。</p>
	安装调试方案 (6分)	<p>供应商须提供安装调试方案，根据安装调试方案内容详实、人员数量、保证措施的合理可靠性进行综合评价。</p> <p>安装调试方案（安装调试前期工作、人员配备、时间安排、工具配备）内容详实具体、安装调试充分且高效、人数充足，实施保证措施可靠，满足项目需求的</p>

			<p>得5-6分；</p> <p>有较具体的安装调试方案，内容较详实，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4分；</p> <p>安装调试方案欠完备，内容一般，基本满足需求的得0-2分。</p>
4	综合部分（15分）	售后服务方案（9分）	<p>供应商须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根据售后服务方案的内容全面性、服务团队、巡检服务和故障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保障措施等服务内容进行综合评价。</p> <p>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内容、服务团队、巡检服务和故障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保障措施等）全面、详尽、符合项目特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7-9分；</p> <p>售后服务方案比较全面、详尽，较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4-6分；</p> <p>售后服务方案不全面、不详尽或者保障措施欠充分、欠可靠、欠有效的得0-3分。</p>
		售后承诺及优惠条件（6分）	<p>根据供应商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综合打分，承诺优秀的得5-6分，承诺良好得3-4分，承诺一般得0-2分，缺项不得分。</p>
<p>备注：响应人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响应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p>			

特别说明

(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若发现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响应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响应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

(2) 响应人在响应文件中出具的资质证明文件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章）应是真实、有效的，否则经磋商小组查证有虚假的按无效标处理。

(3)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响应人进行解释。如响应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响应人将不予推荐。

(4) 按本方法评审，得分高者为成交人，若响应人得分出现绝对相等时，按低报价优先的原则确定成交人。若响应人磋商报价也相等的，招标人可采用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响应人优先或递交响应文件时间较前响应人优先或其他方法由磋商小组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5) 如评委认为磋商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时，响应人应写出书面材料证明其合理报价的原因，经多数评委和该报价的响应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继续评审，否则该响应人投标予以拒绝。

(6) 当确定的成交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依据评委打分汇总排序依序确定其他响应人为成交人。

(7)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对小微企业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8)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9)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0)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附：投标无效情况

响应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三)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四)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五)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参数
1	电磁熬糖锅	1 台	不锈钢材质，电加热
2	糖浆保温系统	1 台	不锈钢材质，满足生产需要
3	搅拌机	1 台	不锈钢材质，满足 10kg/批次生产量
4	提升机	1 台	不锈钢材质，满足 200kg/小时生产量
5	成型切块机	1 台	不锈钢材质，满足 200kg/小时生产量
6	理料包装线	1 台	不锈钢材质，满足 200kg/小时生产量

一、合同履行期限：20 日历天（包含供货安装、调试及培训）

二、质量要求：合格

三、质保期：三年

四、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验收：由漯河食品职业学院组织相关部门、人员进行验收。

六、支付方式：验收合格后支付总合同金额的100%

第五章 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

（货物类、服务类）

（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时的参考，成交人应将自己承诺的事项参照合同格式做对应的更改，成交人未将自己承诺的事项写进合同，将被视为欺诈行为，所签订的合同无效。）

甲方：签订地点：

乙方：签订时间：

第一条 采购项目、数量、单价及金额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备注
合计	大写：		小写：		

第二条 质量标准：

第三条 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第四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第五条 采购项目的附（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

第六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

第七条 采购项目所有权自时起转移，但甲方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采购项目属于所有。

第八条 提供采购项目的方式、地点、时间：

第九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地和费用负担：

第十条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第十一条 采购项目的安装调试：

第十二条 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

第十三条 担保方式（可另立担保合同）：

第十四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按下列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本合同自起生效。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甲方:

乙方:

甲方(章):

乙方(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户名:

户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注: 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以采购人最终认定的合同格式为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

响应文件

响应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磋商承诺书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资格审查资料（信用承诺函）
- 六、磋商报价明细表
- 七、技术偏差表
- 八、技术、综合部分
- 九、响应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 十、响应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磋商函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磋商活动并磋商，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以磋商报价（元）为：小写_____（大写：_____）参加投标，明细见“磋商函附录”。
-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 3、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 4、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 5、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 6、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7、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国家有关招标代理供货费收费标准的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费。
- 8、其它说明：_____

响应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年 月 日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标段	
响应人名称	
磋商报价（大写）	
磋商报价（小写）	
响应范围	
磋商有效期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备注	

响应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磋商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响应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响应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响应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采购人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如提供样品）

十、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十一、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如下：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如有）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十二、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 与采购人、其他响应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 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响应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响应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我____（姓名）系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项目____标段（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资格审查资料（信用承诺函）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公司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后附企业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六、磋商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至最终目的地运保费					
6	税费					
7	其他					
总价大写：				¥：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上述各项的若有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七、技术偏差表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是否偏差 (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	偏差描述
		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1					
2					
				

说明：

(注：响应人应根据响应的技术参数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对比偏离情况)

注：此表格若不够用，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表格。

响应人：_____ (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八、技术、综合部分

(格式自拟)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九、响应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采购人）：_____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投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 一、依法参与投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二、不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投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它响应人，与其它参与投标活动的响应人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 五、不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 六、不与其它响应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响应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响应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对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标段），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对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标段），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对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对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对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_____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监狱企业证明函（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填写响应人法定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声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盖章）：

响应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若响应人属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3. 对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响应人及投标产品生产商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评标价格扣除按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标准的最低比例执行。

4、小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